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28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颜军先生，以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蒋晓华、姜红、王伟、徐红、龚永红、黄小虎、唐芳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军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在担任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股东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在限售期过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辞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上述承诺人在职期间及离职后 18 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二、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颜军、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颜军出具了《声明、承诺与保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宣创业投资企业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以及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本人/本公司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贵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本公司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本公司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三、《声明及承诺书》中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颜军、周水文、张海涛、李定基、姜红、蒋晓华、支晓强、富宏亚、徐志光、王伟、赵希军、龚永红、徐红、黄小虎、颜志宇、周晨昱、季振洲、陈秀丽、邓路、王洪永）按深交所的要求，填报了《声明及承诺书》，承诺内容：

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5、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6、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7、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8、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前款承诺；9、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10、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在《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就利润分配作出如下承诺：

1、2012-2014 年内，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2012-2014 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2012-2014 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期限：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五、整改承诺

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7 日的整改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

(1) 规范公司印章使用登记；(2) 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占用即冻结”制度；(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采用笔记簿的形式进行会议记录；(4) 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并及时向广东证监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5) 制定并执行《财务审批权限的规定》，规范财务审批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6) 严格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规范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核算，使会计核算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力求为政府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会计信息使用者及时提供规范、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资料。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六、《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承诺期限：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